

## 土耳其海关及市场监管对 CE 证书、技术文件的正式要求

### 一、核心法定依据

#### 土耳其官方基础立法

Resmi Gazete 第 24509 号, 2001:《产品技术法规框架法》

2001/34 部级条例: 土耳其 CE 标识适用规则, 全盘采纳欧盟新立法框架 NLF 及各协调指令 (机械 2006/42/EC、LVD 2014/35/EU、EMC 2014/30/EU)

Resmi Gazete 定期发布进口监管公报: 土耳其工贸部、海关总署、TSE 联合执行口径

适用原则: 土耳其境内流通进口产品, CE 合规义务与欧盟成员国法定要求完全对齐, 无自主增设的额外强制认证门槛。

### 二、针对 CE 证书的官方明确要求

#### 证书合规性判定标准

仅认可: 欧盟 NANDO 数据库可查询的 NB 公告机构发证文件 + 制造商依据指令允许范围出具的自我声明 DoC

严格禁止: 虚假证书、篡改证书、无合法授权机构出具的非正式证明文件, 海关与市场监管抽查一律驳回。

发证模式边界 (严格遵循欧盟指令分类, 土耳其不另行加码)

指令列入 A 类高风险强制公告机构介入的产品: 必须附带 NB 机构 CE 合格证书 + 型式检验报告

指令允许内部生产管控 + 自我声明的低风险产品: 仅需制造商 DoC + 完整技术文件, 土耳其官方无条文强制要求追加 NB 证书。

#### 单证一致性硬性要求 (海关查验成文规则)

CE 证书 / DoC 载明的: 制造商名称、地址、产品型号、品类描述、适用指令, 必须与商业发票、装箱单、提单、产品铭牌信息一致, 属于法定单证核验项。

#### 语言要求 (官方明文)

CE 证书、测试报告、符合性声明: 英文为有效通用语言, 不强制要求土耳其语。

### 三、强制配套文件要求 (成文法规列明)

#### EU DoC 欧盟符合性声明

由法定制造商签署盖章;

非欧盟境外制造商, 土耳其市场监管法规要求: DoC 可被要求提供公证 / 海牙认证副本 (官方抽查条款, 非每票必查)。

#### 全套技术文件 Technical File / TCF

依据土耳其 2001/34 条例, 进口商必须确保技术文件完整可供监管调取, 内容与欧盟指令规定目录一致:

设计资料、总图、零部件清单

按照对应指令要求完成的风险评估与风险降低文件

协调标准测试数据、试验报告、安全验算资料

零部件合规资料 (关键安全部件)

使用与安全文件 (强制条文明确)

工业设备、机械类产品: 使用说明书、安全警示文件必须包含土耳其语版本, 为土耳其法定强制项, 查验不合格可扣押货物。

#### 产品标识与铭牌

依法加贴 CE 标识、必要警示标识;

铭牌需标注制造商信息、基础参数、安全标识, 符合土耳其采纳的欧盟标识规则。

### 四、进口商与留存义务 (法规明文)

进口商需在土耳其境内留存全套技术文件、合规文件不少于 10 年;

货物清关阶段, 海关不强制随货递交全套技术文件, 但有权随时抽查调取电子版 / 纸质版, 无法提供则判定不合规。